永和县统计局

关于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永和县统计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综合股、社会股、人事法制股、信息中心等五股室和农调队、城调队、企调队三支调查队，局机关行政编制10个、行政工勤2个、全额事业13个、共计编制25个，现在岗在编人员21人。局机关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统计工作方针、政策，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制订全县统计工作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组织领导、协调本辖区县直各部门，各乡镇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统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报表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

  4、搜集、整理、提供全县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审定、管理、出版全县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

  5、建立、健全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县统计数据库体系、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不断推进统计工作规范化。

 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为县统计局机关，包括5个职能科室和三支调查队：办公室、综合股、社会股、人事法制股、信息中心等五股室和农调队、城调队、企调队三支调查队。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结构说明

1、2016年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49532元。较上年增加。

2、2016年结余289757元。主要是因为部分工作为跨年度工作。

（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总支出2469775元，较上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607171.52元；项目支出862603.48元。行政运行2115919.52元，无机关运行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842元，公务接待费是842元，我单位没有出国出境人员没有产生出境费用支出。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对车辆、公务接待进行严格控制，支出与上年相比相对减少。

1. 分 政府采购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无。